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80號

原告 拾伍嚴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宇晟

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

尤文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○○○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○○○之真實姓名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萬零柒佰陸拾肆元，逾期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89號、台簡抗字第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如原告於法院定期命其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項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起訴狀並未依前述規定提出被告戶籍謄本等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當

01 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
02 程式不合。又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面額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5,920,000元支票（發票人為原告、發票日為民國114年
04 6月8日、票號為AC0000000號；下稱系爭支票）之票據債權
05 對原告不存在；(二)被告應將系爭支票返還原告，依訴之聲明
06 第(一)、(二)項，原告訴之聲明之訟訴標的雖有不同，惟自經濟
07 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無非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支
08 票之票據債權關係不存在，併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支票，未逸
09 脫終局標的範圍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
10 9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764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
11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○○○之真實姓名及最新戶
12 籍謄本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0,764元，逾期如有未補正
13 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21 書記官 王文心